



我省抗洪救灾医疗防疫专家集中行动启动

16个专家组全部进驻到位,对应巡回指导1个市

记者从安徽省卫健委获悉,自昨日起启动为期15天左右的省抗洪救灾医疗防疫专家集中行动。昨日下午,16个省抗洪救灾医疗防疫专家组全部进驻到位,并第一时间与各市进行对接沟通,迅速开展工作。

□ 记者 马冰璐

组派医疗救治和防疫小分队3400支

据了解,当前,我省防汛正处在“七下八上”的关键阶段,抗洪斗争进入十分紧要的相持阶段,面临长江、淮河、巢湖“三线作战”,形势尤为严峻。长江干流安徽段总体缓退,但仍全线超警。淮河全线持续超警,水势缓落。巢湖流域防洪形势极其严峻,巢湖中庙站突破百年一遇洪水位。

截至7月26日,灾区13个市共组派医疗救治和防疫小分队3400支18863人,救治受灾群众及抗灾伤病人员23420人次,开展环境消杀1500万平方米,发放各类宣传品109万份,共有12个市设置临时安置医疗点608个,开展医疗服务28109人次。入汛以来,全省累计报告洪涝灾害相关传染病10662例,比2019年同期(20593例)下降48.2%;未报告与洪涝灾害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16个专家组昨日全部进驻到位

据悉,从省属医院、省疾控中心和省血防所紧急抽调的精干力量组建的16个省抗洪救灾医疗防疫专家组昨日下午全部进驻到位,并第一时间与各市进行对接沟通,迅速开展工作,坚持一线工作法,确保集中安置点和庄台(保庄圩)巡回指导全覆盖。每个组由6名高水平的专家组成,对应巡回指导1个市。

专家组将深入一线,参与并指导做好集中安置点或庄台(保庄圩)群众、抗洪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确保他们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重点做好与灾害相关疾病如消化道疾病、高温中暑、慢性病及危急重症等防治工作,加强血吸虫病流行区的血防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退水地区和集中安置点的环境卫生清理、消杀灭以及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等工作,加强洪涝灾害健康教育,督促各地落实环境消杀相关药品、物资等;指导督促各地在抗洪救灾的同时,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出抓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回)皖人员健康管理、进口冻品排查管控等工作。

15箱药品紧急“支援”防汛一线



星报讯(费秦茹 苏洁 记者 马冰璐)7月27日上午,合肥市滨湖医院医务人员带着15箱19个品类的药品赶到三河镇,为正在环巢湖大道肥西三河段支援防汛的驻苏某部官兵送医送药。

通过前期对接,医院了解到一线抗洪官兵现在急缺跌打损伤、防暑降温、蚊虫咬伤、皮肤晒伤类的药品。27日上午,该院派出药学专家、皮肤科专家组队前往三河镇,为他们送去15箱19个品类的急救药品,包括治疗跌打损伤的气雾剂、活血止痛膏、炉甘石、蛇药片、医学防晒凝胶等,基本能够满足一线抗洪官兵的应急用药需求。药学专家和皮肤科专家与卫生连官兵对接了药品的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作为离驻地较近的公立三甲医院,合肥市滨湖医院还与该部建立了绿色救援通道,为千余名抗洪官兵提供医疗保障。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2020年6月1日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已全面开启。下面从非法集资的定义、特征、法律责任等要素进行说明,通过线上宣传,切实将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传递到金融消费者手中,提高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普及的深度和广度。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同时具备四个特征:

(一)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